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1〕50号

---

## 关于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指数编制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市场成员：

为促进信用违约互换指数业务规范发展，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信用违约互换指数（以下简称“指数”）是指由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根据一篮子参考实体相关信息编制的单名信用违约互换等产品的集合，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二、本通知所称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是指负责编制、公开发布、运营指数和为指数提供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若有）的机构，可由一方独立担任或多方联合担任。

三、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应遵循独立、客观、透明、可操作的原则，确保用于编制指数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可靠性，确保指数设计能够准确可靠地衡量标的的经济实质。

四、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应设立必要的防火墙，不断建立健全已有或潜在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指数质量管控、内部独立监督、对涉及第三方的监督、指数中断的应急措施、投诉应对流程等内控机制。如多方联合担任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应明确参与各方的职责分工。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有关服务应独立于自身商业利益。

五、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应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指数编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分的选取与移除、指数滚动及信用事件触发后的更新规则、指数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形成的计算方法、编制指数或其参考信息采用的信息来源和涉及的定性判断等内容，并定期评估其适用性，酌情向市场机构征求意见。

六、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公开发布指数时，应根据自身职责，同步通过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下述信息，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指数名称、指数成分等指数基本信息；

（二）指数或其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的编制方法；

（三）已有或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

（四）指数或其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中断的应急措施及投诉应对机制；

（五）交易商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如对上述披露信息进行更新，应及时披露变动的原因、内容、生效日期等。

非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提供指数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服务的，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条上述要求，至少披露第（二）至（四）项内容。

七、本通知所称指数交易机构是指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框架下，以指数为标的开展交易的机构，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和一般交易商。指数交易机构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八、核心交易商可与所有参与者进行指数交易，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0%。一般交易商只能与核心交易商进行指数交易，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相关产品规模或净资产的 100%。

指数交易机构应加强指数交易的风险管理，交易商协会鼓励指数交易机构探索制定符合指数交易特点的风险管理措施。

九、指数交易机构交易前应签署由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或其根据某一类别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产品制定发布的交易协议特别版本。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交易机构应对债务范围、信用事件、结算方式等核心交易要素进行明确。

核心交易商应于交易达成后的次一工作日 12:00 前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备案及信息服务系统备案交易信息。其中核心交易商间的交易由信用保护卖方填录，信用保护买方确认；核心交易商与一般交易商间的交易由核心交易商填录并确认。

十、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应至少保留五年指数底稿等相关工作文件。交易商协会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

会”)视情根据市场机构意见就公开发布指数的独立、客观、透明性进行评估。鼓励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引入第三方独立机构评估指数业务。

十一、交易商协会对指数编制管理和指数交易事宜开展自律管理,相关机构应予以配合。当市场机构就指数信用事件存在争议时,可提请专业委员会出具相关意见。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4月8日

